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教調 004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具體改善措施</p> <p>1.教育部業依處理辦法加強查核機制(每年抽查前一年補助案件，聘請專家學者到校視；每年至少 40 件書面採購稽核；工程查核小組到校辦理工程查核，每年至少 30 件)，並成立採購資訊服務網，聘請外部學者專家提供查詢、諮詢服務，每年實施耐震補強工程之研習或實地探訪課程，強化人員知能。</p> <p>2.大湖農工庶務組長陳員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，該校將加強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教育訓練，定期參加教育部所辦相關採購研習課程，並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驗收。</p> <p>二、懲處失職人員</p> <p>1.校長詹○弘記過 2 次。</p> <p>2.前設備組長陳○仁及前食品加工科主任翁○清申誡 1 次。</p> <p>3.前實習主任林○弘、前訓導主任許○銘、園藝科主任陳○康、室設科主任林○錚、前機械科主任吳○興、電機科技士傅○輯等 6 人書面告誡。</p> <p>4.前庶務組長羅○郎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惟因逾懲戒時效，判決免議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7.02.12 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